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在2024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客观公正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 216 人。截至2024年末，中审众环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中审众环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26,115.39万元，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服务经验。

中审众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楠女士，2012年5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5年1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签字会计师李茜女士，2016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从事证券业务10余年，2013年2月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张正峰先生，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5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

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3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6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4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及对2024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年度审计工作的执行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总体评价

经过评估，公司认为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9日